



习近平指出，权力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公权力正确行使，更好促进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既要管住乱用滥用权力的渎职行为，又要管住不用弃用权力的失职行为，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注意保护那些敢于负责、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对那些受到诬告陷害的干部要及时予以澄清，形成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2018年12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铁腕惩诬护担当 澄清正名暖人心

□徐凡 本报记者 李晶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积极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敢于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善于发现、培养、使用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着力消除妨碍干部担当作为的各种因素，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

诬告陷害行为破坏政治生态，污染社会风气，扰乱举报秩序，浪费监督执纪执法资源，严重损害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日前，黑龙江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公安厅联合通报了6起惩治诬告陷害典型案例，释放出“诬告陷害必受严惩”的强烈信号。

扶正必须祛邪，激浊方能扬清。黑龙江省委高度重视惩治诬告陷害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作出工作部署，要求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让想干事、会干事的干部能干事、干成事，聚精会神谋发展促振兴。

省纪委监委坚决落实省委部署要求，积极践行“纪检监察机关也是干部之家”理念，会同省公安厅常态化惩治诬告陷害行为，紧盯不放、加压推进，持续加大查处力度，对诬告陷害行为“零容忍”，助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哈尔滨市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在中央大街开展惩治诬告陷害主题宣传日活动。 刘萌摄

「一盘棋」协同发力
推动惩治诬告陷害工作走深走实

今年年初，省纪委监委与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常态化推进惩治诬告陷害工作的通知，突出重点，明确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强化统筹部署是打好惩治诬告陷害攻坚战的基础。省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压实责任，督促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打好精准处置、规范问责、惩治诬告、澄清正名、跟踪回访“组合拳”，促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有机统一。省公安厅主要负责同志统筹谋划，督促各级公安机关“一把手”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构建全省公安机关指挥顺畅、协同高效、责任明确的合成作战格局。全省各市（地）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研究部署，推动惩治诬告陷害工作走深走实。

省纪委监委坚持月调度工作机制，跟进通报全省工作进展情况，并对2024年全省查办的诬告陷害案件进行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点对点”下发工作提示，强化指导、及时纠偏。各市（地）纪委监委定期调度进展，实地督导、跟踪问效，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推动常态化惩治诬告陷害工作上下联动、一贯彻到底。

惩治诬告陷害工作是一项系统工作。全省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联手整治，合成作战，健全定期会商、办案协作、线索移送、联合督导等机制，按规定为对方查办案件提供协助，共同破解证据收集、事实认定等难题，充分发挥两种力量、双重作用。

省纪委监委注重从问题线索源头抓起，从信访举报、线索处置、案件查办中全方位摸排和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对异常检举控告行为和已查否问题线索认真分析研判，精准甄别是否涉嫌诬告陷害，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办处。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介绍。

公安机关对接收线索逐级把关、源头审核，综合运用多种侦查手段全面查深查透，同时，发现诬告陷害人是党员或者公职人员的，同步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实现对诬告陷害人责任追究全覆盖。

“惩治诬告陷害行为必须严格依法进行。结合我省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查处诬告陷害中共党员、公职人员刑事案件执法指引》《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查处诬告陷害中共党员、公职人员行政案件执法指引》。”省公安厅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公安机关办理诬告陷害案件，准确适用法律，依法打击诬告陷害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有力抓手。

「零容忍」严惩诬告
坚决刹住歪风邪气

「解心结」提振干劲
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环境

今年7月，齐齐哈尔市克山县某中学原校长丁某某，向省、市、县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克山县教育局局长齐某在教育改革过程中造成国有资产浪费，借改革之机买官卖官、大肆敛财等问题。

“经认真核查，丁某某举报反映的问题不属实，系丁某某担心齐某推进学校整合改革致使自己无法继续担任校长，为阻碍改革工作正常进行，对齐某实施诬告。”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今年8月，公安机关对丁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纪检监察机关给予了丁某某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办案引领彰显治理决心，每一起案件的公正处理都是对歪风邪气的有力回击。

省纪委监委把案件查办作为惩治诬告陷害最有力的手段，着力在拓案源、强力度、提质效上下功夫。省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抓案件查办，定期听取重点案件进展，推动相关业务部门聚力攻坚突破，进一步理清办案思路、明确主攻方向、不断扩大战果。全省各级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案领办重点案件，下沉一线督战，推动快查快办。

全省公安机关强化多警种多部门协同，集中警力迅速突破案件。年初以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排查涉嫌诬告陷害问题线索457件，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372件，全省查处诬告陷害者139人。

具体工作中，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依法依规运用措施手段，既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的具体实施者，也查处隐匿幕后的组织操纵者。同时，对通过实施诬告陷害获得不当利益的，坚决按相关规定予以纠正。

“坚决不让别有用心、心术不正者有机可乘，不让恣意妄为、触犯纪法者逃脱惩处，切实刹住诬告陷害的歪风邪气。”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介绍。

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诬告陷害行为发生，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结合实际，通过在信访举报窗口、广场公园等人员聚集场所开展主题宣传日活动、设立纪法宣传展板、循环播放宣传片等方式，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做实日常宣传，引导党员干部群众认清诬告陷害的责任后果，正确行使监督权利，依法依规、客观真实反映问题。

记者手记

清风护航凝聚人心

□本报记者 李晶琳

采访中，伊春市伊美区某司法所所长陈某紧握《澄清正名函》时的激动神情、克山县纪委监委干部谈及教育改革顺利推进时的坚定目光，让记者深切感受到“惩恶扬善”四个字的千钧分量。

这背后是我省常态化惩治诬告陷害行为的扎实作为。从省委高位部署推动，到全省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的“双剑合璧”，从领导包案领办到每月调度、双向移送等一系列体制机制的完善，黑龙江省既以“铁腕”姿态向诬告陷害坚决亮剑，更以精准举措守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

更值得关注的是，今年以来，全省已为1125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与此同时，澄清后回访率同步提升。“量质”齐升背

后，倾注了组织对干部成长自始至终的高度关注与负责，也充分彰显了“纪检监察机关也是干部之家”的理念。

这样的“力度”“温度”还有很多，在采访中不断感染着记者。书面澄清消除思想顾虑、会议通报匡正社会视听、典型案例划定行为红线……一项项务实有效举措，让受诬告干部真正卸下“包袱”、轻装上阵。一名干部在被澄清后坦言：“组织为我正名，不仅让我在单位重新抬起头了头，更给了家人一个满意交代，我现在干活更有劲儿！”组织的负责让干部挺直了腰杆，而全社会对“惩恶扬善”的高度关注，更让我们看到这项工作背后强大的社会认同。

“知道组织是坚强后盾，就敢放开手脚为群众办实事。”如今，党员干部心无旁骛干事创业的底气更足了。在乡

振兴一线，哈尔滨市发改委干部李殿春两度驻村，带领村民试养寒地小龙虾、推进新能源实训基地建设，用实干破解发展难题。村民说起村里的变化，忍不住竖起大拇指点赞：“干部们一门心思谋发展、干实事，咱们的日子越过越有奔头！”从优化营商环境的办事窗口，到乡村振兴的田间地头，广大党员干部主动作为，一股股清风正气转化为推动黑龙江高质量振兴发展的强大合力。

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这场守护干事者的行动，不仅持续净化了全省政治生态，更让群众真切看到了干部担当作为的新气象，凝聚起全社会共促发展的民心民意——这，正是黑龙江为干事创业暖心护航的深层意义与价值所在。

勤廉龙江
(第12期)

2025年11月6日 星期四

E-mail:yaowen8900@sina.cn

责编:王传来(0451-84692714)

执编/版式:滕 放

美编:赵 博(0451-84655238)



纪法链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五十九条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第七十三条 监察对象对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监察对象的，依法给予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诬告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名誉损害或者责任追究等不良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四十三条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三项 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信访举报小贴士

举报人如何正确行使权利？



图片由省纪委监委提供

群众依规依纪依法信访举报，应遵循“三倡导、一不能”原则，共同维护良好监督环境——

倡导实名举报。实名检举控告不仅能优先办理、优先处置、优先答复，也利于承办部门核实情况，进而提高办理效率，及时答复反馈。纪检监察机关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坚决保护信访举报人。

倡导逐级举报。分级受理是信访举报处理工作的重要原则，特别是初次信访举报人，应到当地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部门，理性、有序、文明反映问题，自觉维护信访举报秩序。

倡导据实举报。按照“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准确具体反映问题，表达诉求，提供线索，内容越详尽、证据越充分，越有利于案件查办和诉求解决。

不能诬告陷害。信访举报是极为严肃的工作，不是“小事”“私事”，诬告陷害是不可触碰的纪法红线，诬告陷害者必将付出应有代价。

